

股票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ST 劝业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公司向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向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企管公司”）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此借款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款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账，借款期限自收到借款之日起 1 年。上述借款期限届满，经与美凯龙企管公司协商，双方拟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借款期限。

美凯龙企管公司为本公司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全称：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洁

二、该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天津劝业场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两亿元〕整（¥200,000,000.00 元），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账。

2、乙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整体置出归集至丁方，包括乙方持有的丙方 35% 股权，以及上述对甲方的本金为 2 亿元的负债。

3、借款期限：延长原协议约定的 2 亿元借款本息归还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可提前还款。

4、为担保甲方 2 亿元借款本息的归还，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35% 股权质押给甲方。

5、各方一致同意，待乙方的资产重组方案获证监会批准后，上述借款由丁方承继，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全部义务和责任均由丁方继续承担。

6、其他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三、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了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

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公司关联方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商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人民币 8300 万元。

华运商贸是公司参股公司，鉴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其董事，因此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911201021032186941

法定代表人：张发世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设立日期：1981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投资管理及咨询；

普通货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物业服务；装卸搬运、代办货物包装托运；商业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停车服务；绿化工程及养护；批发和零售业；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兼营广告业务；供热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2,220.34 万元，负债总额 278,583.71 万元，净资产 143,636.6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46,174.25 万元，净利润-1,179.2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2、借款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8300 万元人民币

4、借款期限：五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可提前还款。

5、其他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公司向

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借款协议》。

本关联交易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

关于公司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公告《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告 2019-020）。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告《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告 2019-033），上述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现公司拟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就上述借款期限再次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并签订补充协议。

津诚资本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全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靳宝新

6.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30 号 A602-6

7.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8.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1327713.80 万元；负债总额为：364320.28 万元；净资产为：963393.52 万元；营业收入：228.41 万元；净利润为：14153.58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借款期限：原借款协议中借款金额人民币 5,550 万元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

2. 如乙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日期还款，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所有借款，并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3. 本补充协议为之前所有协议的有效补充，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

《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签订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借款期限延期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利率确定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本关联交易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

关于公司向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公司关联方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劝华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借款人民币 75,487,707.23 元。

劝华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91120000718247977C

法定代表人：潘春辉

注册资本：69730.3592 万人民币

公司设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 A7（天津国际经济贸易大厦 A 座 7 层）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114,562 万元，
负债 27,885 万元，净资产为：86,67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48,042
万元，净利润为：-6,85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累计为柒仟伍佰肆拾捌万柒仟柒佰零柒元贰
角叁分人民币（小写：¥75,487,707.23 元）。上述借款共分为十笔，
分别签署借款合同。

（一）3,868.2 万元借款合同

- 1、借款期限一年，以资金实际支付乙方之日为借款期限起算之日；
- 2、其他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868 万元借款合同

- 1、借款期限一年，以资金实际支付乙方之日为借款期限起算之日；
- 2、其他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三）108 万元借款合同

- 1、借款期限一年，以资金实际支付乙方之日为借款期限起算之日；
- 2、其他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410 万元借款合同

- 1、借款期限一年，以资金实际支付乙方之日为借款期限起算之日；

2、其他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五）370 万元借款合同

1、借款期限一年，以资金实际支付乙方之日为借款期限起算之日；

2、其他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六）15,625,707.23 元借款合同

1、借款期限一年，以资金实际支付乙方之日为借款期限起算之日；

2、其他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七）50 万元借款合同

资金实际支付乙方之日为借款期限起算之日，相关条款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八）58 万元借款合同

资金实际支付乙方之日为借款期限起算之日，相关条款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九）200 万元借款合同

资金实际支付乙方之日为借款期限起算之日，相关条款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十）54 万元借款合同

以资金实际支付乙方之日为借款期限起算之日，相关条款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

压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利率确定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借款协议》。

本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本关联交易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